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第 534/2026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或家團成員：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	馮琬萍	31202009232
2	朱惠嫻	31202009333
3	陳鎧潼	31202010041
4	吳麗芳	31202009941
5	鄭仲賢	31202003291
6	王艷平	31202003715
7	方偉南	31202003998
8	丘嘉軒	31202004177
9	郭珈瀅	31202004700
10	李美華	31202004840
11	許凱樺	31202004872
12	張銀瑜	31202004909
13	黎建豐	31202004910
14	吳家杰	31202004961
15	胡環	31202004972
16	林文聰	31202005013
17	韋歡	31202005171
18	吳嘉山	31202005304
19	何穎霖	31202005454
20	陳偉軒	31202005871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21	郭少榮	31202005922
22	吳穎豪	31202006290
23	JADORMIO FERDINAND BERNALES	31202006480
24	吳秀芳	31202006578
25	黃良均	31202006590
26	黃婉曼	31202006744
27	林佩英	31202007936
28	方心惠	31202007987
29	李英麟	31202008971
30	陳國亮	31202009059
31	黃建國	31202009634
32	李智芳	31202002957
33	岳小玲	31202007705
34	胡燕	31202008885

序號 1-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資料，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死亡，家團成員不符合成為家團代表之要件，社屋申請家團因原家團代表死亡而欠缺家團代表，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7 條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5-3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1）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32 的申請家團於提出社會房屋申請時的總資產淨值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2 所載金額，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2）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項、第 6 條第 3 款（1）項、第 7 條第 1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2）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33-3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死亡，家團成員不符合成為家團代表之要件，社屋申請家團因原家團代表死亡而欠缺家團代表，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7 條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2）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4 的社會房屋申請，以及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5-34 的社會房屋申請。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沙梨頭北街 238 號房屋局（總部）查閱卷宗。

2026 年 10 月 27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